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鑄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黃文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敬啟者：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成立本公司聯席主席架構及促進其運作及進行其他整理性修訂。

修訂大綱及細則將：

- (a) 准許董事會選舉其中兩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各為聯席主席）；
- (b) 制訂機制，以在本公司設有兩名聯席主席之情況下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及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及
- (c) 反映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股份拆細。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附錄一以中文版本提供之大綱及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詳情

段序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只要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憑藉本公司權力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增添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有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而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已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則除外。</p>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5,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0.002港元的股份，且只要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憑藉本公司權力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增添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有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而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已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則除外。</p>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詳情

細則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1)	<p>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0.002港元的股份。</p>

細則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3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p>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p> <p>(a) 倘本公司只有一名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本公司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均無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出席的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p>

細則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 倘本公司有兩(2)名獲委任聯席主席，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須以協議方式決定主持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協定股東大會主席」），如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股東大會。倘協定股東大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另一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替代股東大會主席」）須主持該股東大會，而倘替代股東大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股東大會。在上述情況下，倘(i)協定股東大會主席或替代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或(ii)如無選舉或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則在各種情況下（如相關），出席董事須在出席的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4	<p>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訂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倘無休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除外）。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訂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倘無休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除外）。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細則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1)	<p>在該等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該等符合以下準則的事項(i)並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允許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p>	<p>在該等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該等符合以下準則的事項(i)並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允許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p>
67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據。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p>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據。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p>

細則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p data-bbox="352 331 395 363">倘：</p> <p data-bbox="352 417 847 449">(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 data-bbox="352 495 847 566">(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p> <p data-bbox="352 612 847 644">(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未被點算；</p>	<p data-bbox="871 331 914 363">倘：</p> <p data-bbox="871 417 1366 449">(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 data-bbox="871 495 1366 566">(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p> <p data-bbox="871 612 1366 644">(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未被點算；</p>
	<p data-bbox="352 693 847 1042">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的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p>	<p data-bbox="871 693 1366 1042">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的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大會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p>

細則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倘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擇其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倘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擇其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a)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

(i) 彼等當中不多於兩人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倘本公司設多於一名主席，各為聯席主席）；及

(ii) 彼等當中任何一人為副主席，

並決定各自之任期。

(b) 倘本公司只有一名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勤）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在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有出席及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人出任有關大會的主席。

細則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 (c) 倘本公司有兩(2)名獲委任聯席主席，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須以協議方式決定主持該大會的主席（「協定主席」），如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大會。倘協定主席缺席該董事會會議，則另一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替代主席」）須主持該董事會會議，而倘替代主席缺席該董事會會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董事會會議。在上述情況下，倘(i)協定主席或替代主席或該本公司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有出席及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ii)如無選舉或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則在各種情況下（如相關），則出席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人出任有關大會的主席。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4. (2) 各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此職位選舉將按董事釐定的方式進行。
-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本公司主席（及倘本公司設多於一名主席，各為聯席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各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不多於兩人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倘本公司設多於一名主席，各為聯席主席），倘超過兩(2)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此職位選舉將按董事釐定的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茲通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
- (b)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通函附錄一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於之前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起生效。」

代表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隨附股東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